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48030016 号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48030016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自行车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华自行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中华自行车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3年12月27日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公司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引入重组方的条件，期望通过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截止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引入重组方，仅保留自行车业务来保持重组方注入资产前中华自行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中华自行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陈松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